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咏梅女士、李斌先生、刘阿楠女士、牛艳花女士、刘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仔细审阅，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该岗位工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萍女士、吕怀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

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玉萍、吕怀立

2023年7月6日